

中共东南大学艺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东大艺党字〔2020〕10号

东南大学艺术学院奖教金评选办法（讨论稿）

为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鼓励教师潜心教学、严谨治学，不断提高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更好地开展奖教金评选工作，发挥奖教金对教职员工的激励作用，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我院在编在岗的教师、管理人员。

二、评选原则

教师奖教金评审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学校奖教金评选工作的要求下进行。奖项设置、评选时间、评选名额及奖励金额由教育基金会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和捐赠方意愿确定。

按照评审主体不同，我校奖教金分为学校统筹和院（系）定向两大类。原则上一名教师每年只能获得一项奖教金，未获得学校统筹类奖教金的教师仍然可以申请院（系）定向类奖教金。学校统筹类奖教金原则上向优秀的思政类课程教师倾斜。

三、申报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理想信念坚定，忠诚党的教育事业；

（二）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师德高尚，乐于奉献；

（三）在我校工作三年及以上的从事教育教学、服务管理工作的教职员工；

（四）积极承担教学任务，参加教学创新活动，在教学研究、教学改革或教学组织等工作中成绩显著；

（五）积极参加校、院、系组织的各项教学、科研、学术等活动；

（六）年度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

（七）本学年未有工作事故和教学事故或在教学环节中无违规行为；

（八）学生评教得分达到学院前 85%；

（九）无师德失范行为。

四、 评选条件

（一）积极主动承担教学工作，关心学生成长，认真完成或超额完成一学年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学生评教得分达到学校平均分以上；

（二）完成年度教学工作量，认真进行教学研究，积极参与教学改革，勇于创新，承担教改项目、出版教材或获校级及以上教学奖励；

（三）积极参加学术研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课题或厅级以上奖励，或在 CSSCI 及以上刊物上发表论文；

（四）注重因材施教与学生能力的培养，并取得显著成效，其直接培养、指导的学生在科学研究、竞赛、设计、创新实践和社会服务、评奖评优等活动中取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五）热爱管理岗位，工作踏实认真，自觉遵守劳动纪律，有较强的责任意识和奉献精神，高质高效履行岗位职责，年终考评合格及以上；

（六）凡在本学年出现工作事故和教学事故或在教学环节中有违规表现者，不得参加奖教金的评定。

四、组织管理

奖教金评审的组织申报、资格审查和评审等工作由学院教师奖教金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不少于 5 人，成员包括学院主要负责人、分管本科和研究生教学工作负责人、系主任等，组长由学院主要负责人担任。

五、申报与评审程序

（一）学院教师奖教金评审小组根据各系、办人员的编制，按比例分配候选获奖者名额；

（二）各系、办在广泛宣传、充分发动的基础上，接受教师个人申报；

（三）各系、办严格审核申报人的材料和条件，对初审

合格的申报人员进行公开选拔后，根据分配的名额，确定向学院推荐的人选；

（四）学院教师奖教金评审小组召集评审会议对各系、办推荐的人选进行评议，确定获奖候选人名单并报学校审定；

（五）获奖候选人经学校复审认定后，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中共东南大学艺术学院委员会

2020年9月30日

（主动公开）

抄送：各系、办

中共东南大学艺术学院委员会

2020年9月30日
